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慧晟
被　　告　劉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劉嘉燕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7樓」之記載之後，增載「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列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漏載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